

# 南通市海门区海太长江隧道保通及导改工 程（保通工程）监理

（资格后审、电子招标）

##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B3206840308000239002001

招 标 人：南通市海门经开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单位）

代理机构：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b>工程名称：</b>南通市海门区海太长江隧道保通及导改工程（保通工程）监理</p> <p><b>建设地点：</b>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p> <p><b>工程规模：</b>新建厦门路（汉江路-新安江路（含桥）：工程自汉江路至新安江路段，用地面积 37136 平方米；新建长安路（杭州路-厦门路）：工程自杭州路至厦门路段，用地面积 46898 平方米；扩建杭州路(叠港大道-新安江路）：工程自叠港路至新安江路段，用地面积 24170 平方米。道路等级：城市支路。</p> <p><b>质量标准：</b>合格</p> <p><b>计划施工工期：</b>300 日历天。</p> <p><b>监理服务期：</b>工程施工全过程及维护期质量缺陷保修期</p>
2	<p><b>委托监理范围：</b>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等。</p>
3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p>投标保证金：本工程为人民币 2 万元。</p> <p>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也可采用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担保保函等。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如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各类提交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b>失信行为记录的运用：</b>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公示期间，失信投标人不得参与市内项目的投标。公示期满一年内，相关交易主体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必须以现金方式从其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期间，相关交易主体不享受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具体详见投标须知 10.5 投标保证金）</p> <p><b>履约保证金数额：</b>4 万元。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现金（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或保函。如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则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足额提交至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向招标人足额提供履约保函。</p> <p>户名：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南通市海门区农商行城南支行</p> <p>账号：3206253901201000004013</p> <p><b>数字人民币</b></p> <p>钱包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钱包 ID：0112000003440190</p>

	开户：兴业银行海门支行
4	投标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后 60 日内有效。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会员系统上传一份。
5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6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7	招标人：南通市海门经开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单位）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951330365
8	招标代理：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912438989
9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代理公司）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单位：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单位通讯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光华大厦 A 座 1008 室 异议受理单位联系电话：0513-82118989
10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予以驳回。 投诉受理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管理和建筑市场监管科 投诉受理单位通讯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北京路中路 588 号 投诉受理单位联系电话：0513-68025037
<b>特别提醒：</b>	
因本工程采用 <u>远程不见面交易</u> 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	

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抵达开标现场，不抵达开标现场的可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抵达开标现场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2），投标人解密限定在系统开始解密后 60 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提供两个品牌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联系人：吴鹏，手机：18962289136，QQ:1356630371 或座机：0513-59001839。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联系人：储晶晶，手机：13862712918。

10、为防止不见面开标过程中的信息泄露，取消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使用 QQ 群交互的方式，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 2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 二、投标须知

### (一) 总则

#### 1. 监理工程概况:

1.1 监理招标招标范围: 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1.2 工程基本情况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 已具备施工和监理条件。

(2) 工程规模: 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3) 本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4) 现场办公条件: 招标人不提供现场办公条件, 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并承担费用。

1.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规定, 上述工程已符合招标条件, 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择优选定监理单位。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参加投标的监理单位资质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取得法人资格的监理单位。

2.2 拟派的总监资质要求: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注册证书。总监无在监工程。(注: 不接受超过监理执业年龄限制的人员)。

2.3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 指单项签约合同价 35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的监理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规模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提供中标通知书、有效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 缺一不可。

备注: (1) 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 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应要求, 须另外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业绩证明材料, 以证明投标业绩满足招标要求。

(2) 业绩须提供中标结果公告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业绩不予以认

可。】

(3) 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已在“全省统一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导入投标文件中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以认可。

2.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现场考察及答疑

4.1 投标人可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考察，以获取需投标人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材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的现场考察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4.2 投标人需要招标人解答的问题，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以电子文件形式在 CA 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

## （二）招标文件内容、澄清及修改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招标公告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评标办法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5.2 除上述内容外，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控制价等)全部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下载**，请投标单位自行关注，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不含 3 天及以上节假日，下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提出，招标人予以解答，解答的内容报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含 3 天及以上节假日，下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中发布，如解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解答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但如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经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后以电子文件形式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中发布。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布的为准。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中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 （三）投标报价

8.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税费）。

#### 9. 投标报价的方式

9.1 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投标人需根据监理工作内容、本工程的有关资料、现场条件及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各类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对监理工作的影响，自主报价，要求报出监理总费用，报价中应包括监理设备使用费及其他各种检测费用、税费。工程现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交通、食宿、通讯、办公等费用。

#### 9.2 本工程监理费的投标最高限价为：102 万元

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均为无效报价，等于或低于招标控制价为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9.3 监理服务期为工程施工全过程及维护期质量缺陷保修期。

9.4 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开工或竣工工期延误，监理费用不增加。

### （四）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者作为无效投标。

10.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下列 10.1、10.2、10.3 条内容，其中技术标包括以下 10.1 条，商务标包括以下 10.2 条，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以下 10.3 条。

#### 10.1 技术标（监理大纲暗标，具体评分项详评标办法）

##### 10.2 商务标

10.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2.2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

10.2.3 投标函；

10.2.4 本工程拟派监理人员一览表（请如实填报，作为标后管理跟踪检查的主要依据之一）；

10.2.5 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及交通工具一览表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检测的协议等； 注：10.2.1—10.2.5 格式详见第五章。

## 10.4 资格审查文件

- (1) 资格审查申请书（包括附表）；
- (2) 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中附件1（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的相关内容。

10.5.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10.5.1.1 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也可采用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担保保函等。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如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各类提交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失信行为记录的运用：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公示期间，失信投标人不得参与市内项目的投标。公示期满一年内，相关交易主体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必须以现金方式从其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期间，相关交易主体不享受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10.5.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5.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开户名：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建设银行南通光华苑支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海门）”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10.5.1.4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担保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

务的通知》。

(4) 如采用担保保函的, 其有效性验证, 请投标人关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tzggx/20230721/af323dd2-3a1a-4269-8990-fbb2b9cc052c.html> “关于启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函辅助验证平台的通知”。

#### 10.5.1.5 如采用支票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且在银行工作时间段内)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支票原件, 以及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相关证明材料送达南通市海门区光华大厦 A 座 1008 室, 联系人: 陈女士, 18912438989。

10.5.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 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0.5.3 开标结束后, 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 投诉, 复议等特殊情况, 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各类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 无需办理退款手续。支票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单位后由各单位自行领取。

10.5.3.1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退还中标人和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0.5.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10.5.4 如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 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 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各类保函形式缴纳的, 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如采用支票形式缴纳的,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且在银行工作时间段内)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现金或者本票, 以及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相关证明材料送达南通市海门区光华大厦 A 座 1008 室, 联系人: 陈女士, 18912438989。

10.5.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0.5.6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 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10.5.6.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513-59001839

10.5.6.2 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400-153-8889

10.5.6.3 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

中国银行 0513-59001965

浦发银行 0513-59001981

10.5.6.4 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请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 页面

11、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此款不适用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不得修改）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投标文件的标志与递交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四份有“新点”防伪标识的投标文件由中标单位在办理本工程中标通知书前交代理公司）

12.2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2.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 12.4 投标、解密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商务标、资格审查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3、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14、评标

14.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组织进行。

15、本工程评标办法详细内容见第二章。

16、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7、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17.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7.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17.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17.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17.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7.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7.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

17.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17.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7.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7.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13.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7.14.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7.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7.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7.17.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7.18.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7.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21、授权委托书有修改的。

####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字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18、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七）授予合同

20、定标后，招标人在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部门提交监理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20.1. 监理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监理招标范围、监理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20.2 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当附招标控制价组成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应当附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21、中标人公告发出之日起即中标通知书的签发之日起，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不与发包人签订监理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2、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23、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24、25 条的规定执行，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4、订立书面合同 7 日内，招标人必须将合同报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归集，合同备案包括施工现场项目部人员名单和岗位、职责、身份证件等信息以及廉政合同。

25、中标人在中标后或监理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总监理工程师。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26、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 （八）关于投标人异议和投诉处理

27、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代理公司）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8、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代理公司）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9、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代理公司）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单位: 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单位通讯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光华大厦 A 座 1008 室

异议受理单位联系电话: 0513-82118989

30、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海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予以驳回。

投诉受理单位: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管理和建筑市场监管科

投诉受理单位通讯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北京路中路 588 号

投诉受理单位联系电话: 0513-68025037

31、投诉(异议)参照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32、投诉(异议)人必须委托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指定的唯一委托代理人处理与投诉(异议)有关的一切事宜或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处理。

#### (九)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

文件将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鸿雁 3.0 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2，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 附件 1

###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

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请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自行下载、查阅。

新点软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吴鹏

联系方式：

手机：18962289136 座机：0513-59001839。 QQ:1356630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一律经“全省统一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以认可。无需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

评标程序：资格条件评审→技术标评审（监理大纲）→综合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以计分的方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评标将对技术标和商务标内容进行量化评分。

#### （一）技术标（监理大纲）评标（暗标）（满分 20 分）

##### 暗标要求：

监理大纲采用暗标，监理大纲文件无需制作封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的标记，监理大纲投标文件字体除图表外统一为仿宋\_GB2312，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 1.1 监理大纲（20 分）

评标委员会从以下几方面对各投标人的监理大纲进行独立评审，监理大纲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各投标人监理大纲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计分单元为 0.1 分。

（1）质量控制方案（具体包括：监理质量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程序、质量控制内容和要点、质量控制方法和手段、质量控制保证措施）。（2.8-4 分）

(2) 进度控制方案（具体包括：监理进度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程序、进度控制内容和要点、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2.8-4 分）

(3) 安全控制方案（具体包括：监理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目标；安全控制程序；安全控制内容和要点；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2.1-3 分）

(4) 投资控制方案（具体包括：监理投资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程序、投资控制内容和要点、投资控制方法和措施）。（2.1-3 分）

(5)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具体包括：合同管理的依据和原则、内容和要点、重点和难点、方法和措施、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案；信息管理的依据和原则、流程、内容和要点、方法和措施、资料的归档和管理等）。（2.1-3 分）

(6) 其它内容（如技术建议、组织协调方案、工作制度、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2.1-3 分）

注：监理方案最终得分不得低于 14 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 （二）综合标（满分 6 分，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业绩）

### 2.1 总监理工程师（2 分）

(1)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须提供注册证书，且证书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特别提醒：一级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全省统一主体库”相关材料请及时进行修改，因未修改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总监业绩（4 分）

总监业绩：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投标单位作为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单项签约合同价 35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的监理项目的得 4 分，最多得 4 分。

备注：（1）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规模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业绩须提供中标结果公告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

(2) 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应要求，须另外提供有关部门核发的规划许可证或施工许可证，以证明投标业绩满足招标要求。

(3) 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已在“全省统一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导入投标文件中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以认可。

**总监业绩、资审业绩不得为同一业绩。**

**注：本工程实行全程电子化，综合标评分项的证明材料（证书、业绩必须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否则不得分）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评委根据上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投标人要对所上传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商务标（74 分）**

1、确定有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均为无效报价，等于或低于招标控制价为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geq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招标控制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Q1 + B \times Q2$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 $Q2=1-Q1$ 。Q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3、计算报价得分：

3.1 各投标人的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相同的得满分；

3.2 各投标人的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 1% 扣 0.1 分，每下浮 1% 扣 0.1 分，不足 1% 的，采用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

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商务标得分，评委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推荐有排序的 1-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委评审总得分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最高得分出现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也相同时，由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同理）。

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第一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诉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该标段招标。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

监理单位: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南通市建设局

#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本工程监理招标范围：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等。

监理服务期：整个项目施工、配套等全过程及维护期质量缺陷保修。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监理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②本合同标准条件；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本合同中所列各方的权利、义务为双方协商之后的结果，特别是各自应承担责任的条款，权利方已经作出了足以让责任方理解的解释。本合同内有关违约责任的约定出现矛盾冲突的，双方确认以处罚较重的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标 准 条 件

###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注：变更后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条件。**

第十九条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 其他

第四十三条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第二条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建筑法》、《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规范、监理规范、质量检查与评定验收标准、设计图纸文件、施工合同、监理合同。

##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范围：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等。

## 监理工作内容：

(1) 审核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按规范、规程、标准

及图纸进行施工，并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质监、安监、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

(2) 审核施工单位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 审查督促施工单位施工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体系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按市文明工地要求进行管理；

(4) 监理人员应熟悉及消化各专业图纸，了解设计要求、意图。组织设计交底、施工图纸会审及审查设计变更；

(5) 规范并督促施工单位的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工程合同和资料管理及工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

(6) 应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中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到岗情况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每天记录，如发现施工单位未按施工合同或投标文件相关条款实施，应及时向施工单位指出，并通报委托人代表，且在监理月报中如实反映。无论施工单位以何种原因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机械设备、材料、品种、规格、质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施工单位均须向监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取得监理单位和委托人代表的同时书面许可；

(7) 按时向委托人提供形象进度报告，每周例会前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周报，监理周报应包括本周工程进展情况、工程质量情况（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本周进场材料检查及试验情况、旁站监理内容、下周工作计划及本周工程形象照片，周报应做成 WORD 格式，并插入相关检查照片；每月 3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上月监理月报；

(8)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签证，复核计算已完工程量，对工程结算（包括工程变更和技术核定调整的工程）进行初步审核，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9)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质量，按程序进行见证取样、送样、封样。同时配合委托人考察设备供应，进场设备开箱检验及安装调试确认；

(10) 组织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资料备案手续；

(11) 按照工程监理规划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查等形式监理工程质量。负责施工工序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并按委托人对各工序检查要求组织验收；对重要工序和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及时检查质量保证资料记录。若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参与分析及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的全过程；

(12) 负责竣工图和各项工程技术资料的审查，督促施工单位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

(13) 应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加强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监督施工单位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监理单位组织每周安全大检

查。如施工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监理单位视情况承担部分监理责任。

(14) 施工过程中如施工单位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监理单位视情况承担部分监理责任；如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隐瞒或未检查到的安全隐患、质量、材料问题或不按规范要求、图纸施工的，经委托人发现后，将视情况对监理单位采取相应罚款。

(15) 监理人除做好本职常规工作外，必须能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解决问题的措施来保证项目推进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及投资管控，含协助委托人一起出谋划策解决问题。否则视问题严重程度扣监理费的 1%-3%。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业主协调外部关系。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提供。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在三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 /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_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_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 (扣除税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按进度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80%，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完整监理文书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以上付款均不计息。如工期延误不增加任何费用。

**第四十条** 工期 日历天。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开工或竣工工期延误，监理费用不增加。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无按汇率计付。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奖励金额=工程费用节省额×报酬比率

报酬比例 无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

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十条 双方其他约定：**

1、总监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总监，一经发现处 1 万元违约金。

2、项目部总监应积极协调工地各项的日常工作。对于发出的联系单、整改单和各类检查组发出的文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并在规定期限截止后及时反馈给现场代表。我公司会定期派专人督促检查，如果连续两次复查发现总监未达到以上要求，可对总监做出违约决定，视情节扣罚监理费 3000-10000 元，情节严重的可要求更换总监。

3、监理人无权变更设计图纸。

4、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对自身的安全负责，自备安全防护用品（并负责对自身监理人员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身人员的生命财产险的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5、监理文书资料是监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监理人必须做好各种原始记录的保存工作、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须加强对承包人工程资料的管理，既要做指导工作，又要督促其及时收集和整理，做到及时完整、准备；现场监理人员应设专人收集监理文书资料，建立台账制度，确保资料完整，符合科学化、规范化的要求；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将监理文书资料整理归档；工程竣工资料验收时，监理资料也作为验收内容之一；监理人的监理资料必须满足档案规范的要求，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将备案审核通过的监理资料交委托人一份。

6、售后服务以及保修阶段管理

6.1 在集中交付期间配合委托人组织总包单位与物业公司和业主核验拟交付房屋，并完善交付手续。

6.2 在集中交付期间组织各参建单位对保修范围内的房屋相关质量问题进行维修，对相关问题责任进行分析并提出处置建议。

6.3 在房屋保修期间对业主相关投诉做到 2 小时内到场回应，分析原因和责任，提出处置意见报甲方批准，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及时维修。

6.4 如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处置相关质量问题态度消极的，则发生一次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7、所有监理人应支付给委托人的违约金、赔偿金，监理人同意委托人在监理报酬中直接扣除。

8、监理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桩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通住建质[2020]130 号），完善施工全过程质量管理，采取挂牌验收方式，并留影像资料。

9、关于监理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序号	违约项目处罚条例
1	监理人必须对承包人的试验取样、封样和送样过程进行见证,若监理人未按规定进行见证或作出虚假见证,每发现一次扣监理费 500 元。
2	监理人应在本工程计划竣工日期或经委托人同意的延期批准中的竣工日期前,组织工程的竣工预验收,并督促承包人及时整改完毕,否则按每延迟一天扣减监理费 1000 元。
3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按合同要求提交结算资料,并应在收到承包人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 28 天 内按委托人和审计部门的要求完成结算资料初审及装订(包含对检测费用的审核),否则按每延迟一天扣减监理费 1000 元。
4	监理人应按有关规定及委托人的要求,督促承包人在竣工预验收前整理完整的工程资料。若工程竣工验收时,竣工资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除由监理人责成承包人达到要求外,视情况扣 减监理费 1000 元。
5	监理人不按批准的监理规划执行的,视情况扣减监理费 1000 元。
6	监理人员未能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要求履行监理职责的,每发现 1 项(次),扣减监理费 1000 元,由此引起的质量、安全问题或者影响工程进度、增加造价的,视情况严重程度,再扣减监理费的 2000-5000 元,情节特别严重的,扣减全部监理费。
7	监理人应按施工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的规定定期进行考核登记(该考核台帐作为监理人审核施工结算的依据之一),若发现未按规定考核或考核不实,按每发现一次,扣减监理费的 500 元。
8	监理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如果本工程工地在区建设局、区建工局、区安监站、区质监站等组织的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中,被通报批评一次扣减监理费 10000 元,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委托人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保留追究监理人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的权利,并纳入公司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公司(包括长江口集团及其子公司)组织建设任何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已发生的监理费根据(合同价*服务天)
9	监理人在委托人对监理单位的月度现场考核中,总监连续三次脱岗且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保留追究监理人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的权利。
10	监理机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一致,人员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应报委托人批准,批准更换后除项目监理人员在岗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同时还须向委托人支 付违约金(项目总监 5 万元/次,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万元/次/人,监理员 1 万元/次/人),变更后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条件。如发现未经审批擅

	自更换或兼职，委托人除责令监理人立即予以纠正外，可按每人次每天扣减监理费 1000 元。
11	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人员、设备保证按时到场，且监理人需按照委托人要求进行在建工程人脸 信息采集，若监理人拒绝采集，委托人第一次可责令整改并处违约金单次 2000 元，若监理人拒不整改，委托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12	配套投入的设备设施应保证按时到场，如相应工程开始施工后，监理机构现场仍未有投标文件所述的独立于施工单位的有效的测量、检测设备、工具、仪器、通信、信息设备等，每发 现缺少或无效一套，扣减监理费 5000 元。
13	施工阶段，发包人检查发现监理机构未能按要求进行监理的（包括工序验收、隐蔽验收、旁站等），每发生一次，除要求整改外，可扣减监理费 2000 元。
14	若委托人要求更换不称职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承诺无条件按委托人的要求办理，并不增加 监理费用，如拒绝更换，一次扣监理费 5000 元。
15	监理人确保在开工前，在现场项目监理机构内配备本工程适用的所有的规范、验收标准等资料两套，如缺少或使用错误的规范、验收标准，每发现一次扣减监理费 500 元。
16	监理人及时按照程序上报质量、安全事故，如被发包人证实监理人瞒报谎报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每发现一次，扣减监理费的 10%。
17	委托人定期或临时通知，要求监理机构负责收集、编制或审查的报表、资料，监理机构未按 照要求的时间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扣减监理费 1000 元。
18	若监理机构编制、审查的报表、资料，经证实不属实，每发生一次，扣减监理费 2000 元；
19	若监理人在核实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工程量虚报超过 10%及以上的，每发现一次，扣减监理费的 5%。
20	现场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或设计文件要求的现象，监理机构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或未发出明确的正式书面通知的，每发现一项次，扣减监理费 5000 元。
21	若发现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出勤率低于本合同规定，按每人每天 500 元处罚，按月结算。
22	监理人应对承包人制定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并督促承包人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协调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若因监理人监督不力 导致被周边群众举报投诉或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2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 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次

	由监理人向委托人 支 10000 元违约金；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监理合同，并提交主管部门记不良记录一次。
24	监理人员不得向施工单位明示或暗示介绍分包队，或介绍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不得与施工 单位发生“吃、拿、卡、要”等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收取 违约金 20000 元/次，同时有权要求更换该监理人员。若情节严重，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 同，已发生的监理费根据（合同价*服务天数/总工期）折算后按 60%计取，同时保留追究监理人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的权利，并纳入公司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公司组织建设任何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25	监理人需加强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管理，对重要结构、重点部位、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工序施工 过程中的变更、签证，采取摄像、拍照等方式，真实反映监理情况。隐蔽工程照片随竣工资 料一并交于委托人，对无影像资料或影像资料反映不清的，一律不予签证，同时对监理单位处以每次 500 违约金，并责令整改。
26	监理人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监理，如因施工 单位安 全教育不落实、安全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监理单位未发现、未及时要求整改的，每发 现一起监理人按 5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发生重伤以上的重大安全事故或消防安全事故，监理人按 10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 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已发生的监理费根据（合同价*服务天数/总工期）折算后按 60% 计取，同时保留追究监理人责任及相应 经济赔偿的权利，并纳入公司黑名单，两年内 不得参与公司组织建设任何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27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监理人须无条件提供前期相关资料及阶段工作总结，并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如资料不全，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已发生监理费。

10、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施工阶段监理单位派驻到现场的监理人员总人数应符合下表要求

岗 位	人数要求	专业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其它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市政公用工程专 业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均须本单位专职 人员；以执业资格 证书载明的专业 为准，未载明专业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	市政公用工程专 业	省级及以上注册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	

监理员	3名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监理员岗位证书或考试合格证	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注：（1）要求拟派人员与实际派驻人员必须一致。（拟派人员必须与合同备案人员一致，在合同备案或项目监理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出更换项目监理人员的，更换项目总监或任何监理人员，必须经监管部门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意更换后除项目监理人员在岗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同时还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项目总监 5 万元/次，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万元/次/人，监理员 1 万元/次/人）。变更后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条件。

（2）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年龄不得超过《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限制。人员不得随便更换。

**中标企业拟派本招标项目所有监理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人员。**

（3）常驻：根据标后管理办法要求，总监出勤率达到 80%以上，其余监理人员出勤率达到 95%以上。中标后中标单位所有监理人员由招标人进行脸部采集。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如不满足要求，工程款将按考勤人数的比例打折计算。

### 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机构其他成员名单

序号	监理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性质（国家/省）	岗位证号	电话	备注

## 附件一：

### 监理单位现场考核管理办法

1、甲方根据考核标准每月对监理单位进行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

（1）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为“优秀”等次；

（2）考核得分在 70 分到 80 分（含 80 分）的，为“合格”等次；

（3）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等次（考核周期内出现安全、质量、廉政等问题或被上级主管部门检查通报，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2、考核评分达不到优秀的，给予监理单位单位每分 100 元处罚；考核评分等次为优秀的，不予处罚。

3、月度考核中，对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约谈监理单位总监，并要求报后续整改措施；对在连续两个月考核中，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约谈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并对监理单位罚款 5000 元；对在连续三个月考核中，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取消合同的继续履行，同时保留追究监理人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的权利，并纳入公司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加公司组织建设的任何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已发生的监理费根据（合同价\*服务天数/总工期）折算后按 60%计取。

## 监理单位现场考核评分表

工程项目：监理单位： 检查时间：年月日

序号	类别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标准分	实得分
1	工作策划	①编制监理规划及细则；监理细则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时效性。 ②危险性较大工程应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③独立完成工程轴线（或控制点）、水准点复核。 ④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制度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时效性。	①未编制监理规划或细则，扣 2 分；监理细则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扣 1 分。 ②危险性较大工程未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扣 1 分。 ③未进行轴线、水准点复核，扣 1-2 分。 ④制度建设不全，扣 1 分/项；制度针对性不强，扣 1 分/项。	4	
2	人员履职	①总监理工程师须到岗履职。 ②监理人员按合同配备齐全，且持证上岗。 ③监理人员到岗率满足合同要求。	①考核当天总监不在岗且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扣 8 分；专监不在岗且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扣 3 分；监理员不在岗且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扣 2 分。 ②被质监、安监或其它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有整改通知的，每次扣 5 分 ③监理人员综合到岗率小于 80%，本次考核不合格，抽查时合同规定的监理人员全员未到岗扣 5 分，现场在岗的人数不足合同规定人数一半的扣 5 分。	20	
3	质量控制	①审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②检查施工单位按图施工，发现质量问题要求整改，发整改通知单或局部停工单并报业主。 ③按要求对每道工序进行巡视、检查，认真并写入监理日志。 ④对隐蔽工程等完工后无法检测其质量和返工会造成较大损失的工程进行旁站，留存旁站记录和影像资料。 ⑤施工单位工序报验后，监理工程师对已完工序进行检查、验收、签认。 ⑥每周组织至少一次召开工地例会，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中记录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整改措施等。	①方案未批准但已开展施工，扣 8 分/项。 ②发现现场有一处未按图施工或施工单位出现质量问题未要求整改的，扣 8 分/项。 ③巡视不规范，扣 2 分/项；写入监理日志不规范，扣 2 分/项。 ④旁站行为不规范，现场检查时监理员未在现场旁站的扣 2 分/人次；旁站记录和隐蔽工程影像资料不齐全，扣 3 分/项。 ⑤工序检查、验收、签认不规范，扣 2 分/项；已签认合格的工序发现质量问题扣 3 分/项。 ⑥工地例会开展不规范或会议纪要不齐全，扣 5 分/项。会议纪要中无检查情况表述和未发现任何问题，扣 5 分。	25	

4	进度控制	<p>①严格按照审批的进度计划督促好施工单位在各个工作面安排施工，做好每天机械使用和人力投入记录。如投入不到位，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p> <p>②定期做好进度纠偏分析，如滞后，研究改进措施。</p>	<p>①每天的进度台账记录不到位或督促不力或施工单位进度明显滞后扣 5 分</p> <p>②现场检查时，施工单位机械、劳动力投入不足，未督促发整改通知书扣 3 分。</p> <p>③施工单位进度无纠偏分析措施，扣 2 分。</p>	10	
5	投资控制	<p>①施工单位报送的进度款或签证单，由专监和总监审核把关。</p> <p>②工程联系单、变更单和技术核定单，涉及到费用的，由总监审核把关。</p>	<p>①进度款或签证单未认真把关，每项扣 2 分。</p> <p>②审核中存在弄虚作假的扣 4 分。</p>	6	
6	资料管理	<p>①每天如实记录现场监理日志。</p> <p>②按月及时编写监理月报。</p> <p>③文件签署应规范，资料由责任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不得由他人代签。</p> <p>④做好收发文登记、进场材料见证取样复检、商品混凝土进场及试块复试报告等一系列台账</p>	<p>①监理日志不写，扣 2 分，监理日志未及时记录，扣 2 分/次。</p> <p>②监理月报不符合甲方要求，内容中无检查情况表述（且未附照片）和未发现任何问题、未如实记录质量或安全隐患处理情况的，扣 2 分。</p> <p>③资料记录和签名造假的，每次扣 2 分，当事人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清退并上报 主管部门。</p> <p>④监理台账缺失扣 1 分/项。</p>	5	
7	安全管理	<p>①每周/月定期组织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措施，检查结果形成通报下发。</p> <p>②在对施工单位的日常巡查工作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开展安全监理巡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及时下发通知或指令，并将巡查情况记入安全监理日志。</p> <p>③督查整改安全隐患，对重大隐患应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并履行报告职责。</p>	<p>①未定期组织监理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无相关记录的，扣 5 分；检查走过场记录不认真，扣 5 分；未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或分析不透，扣 3 分/项；对存在问题提出的措施无针对性，扣 3 分。</p> <p>②未在对施工单位的日常巡查工作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开展安全监理巡查工作，扣 5 分；安全监理日志不真实扣 5 分/项、不连续、记录不全面，扣 3 分；对各类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及时下发通报、通知、指令等，或问题未整改闭合，扣 6 分。</p> <p>③未开展隐患排查扣 5 分；对重大安全隐患的检查和复查未附影像资料，或未履行报告职责，扣 5 分，出现安全事故未履行报告扣 5 分。</p> <p>④现场检查存在安全隐患（脚手架、施工用电、机械设备、基坑支护、模板工程、三包四口防护等不符合规范）未发整改通知单一处扣 8 分，现场检查人员未落实三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5 分一人次，现场核查特种作业人员人证不符扣 5 分 一人次。</p>	30	
得分					

被检查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检查组成员签字:

## 合同附件

#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70条规定处理。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主要技术标准

(详见本工程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封面) 工程监理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函
- 四、 本工程拟派监理人员一览表
- 五、 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及交通工具一览表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二、授权委托书

致: 南通市海门经开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单位)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 监理的投标活动。

该授权代理人将全权负责处理我公司在本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签订过程中的一切事务, 其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_\_\_\_\_

该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投 标 函

致: 南通市海门经开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单位)

2、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监理大纲、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时承诺的总监\_\_\_\_\_，其他监理人员按要求进行配备，否则我方愿作违约处罚。

4、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做出本工程监理收费的报价为：\_\_\_\_\_元（所填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5、如果我方中标，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即签订监理合同。

6、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本项目拟派监理人员一览表

注：本表为必填，请投标人如实安排项目组成员。

## 五、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及交通工具一览表

## 第六章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工程监理

###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 <u>(是否通过, 何种)</u>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	
10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11	作为分包商经历年数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二、近三年工程营业额数据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近三年工程营业额		
财 务 年 度	营 业 额 (单 位)	备 注
第一年 (应明确公元纪年)		
第二年 (应明确公元纪年)		
第三年 (应明确公元纪年)		

### 三、近三年已完监理项目及目前在建的监理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质量标准	竣工日期
1					
2					
3					
4					
5					
...					

## 四、财务状况表

### 一、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近三年 (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 一、为达到本项目现金流量需要提出的信贷计划（投标人在其他合同上投入的资金不在此范围内）

信贷来源	信贷金额 (单位)
1	
2	
3	
4	

## 五、公司人员及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人员情况

投标人名称: \_\_\_\_\_

1. 公司人员				
人员类别 数量	管理人员	工人		其他
		总数	其中技术工人	
总数				
拟为本工程提供的人员总数				
2.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员				
经历 数量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10 年以上	5 年至 10 年	5 年以下	
管理人员 (如下所列)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				

## 六、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年限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监理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七、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 八、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监理员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 九、拟用于招标工程项目的主要监理检测设备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备注

## 十、其他资料

1. 本工程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要求提供的材料。
2. 资格审查文件的编制：详见附表 、附件 。
3. 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能参加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开标、评标。

## 附件 1

###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本投标企业)(注:不接受超过监理执业年龄限制的人员)
4	委托代理人、拟派的总监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①投标企业与委托代理人、拟派的总监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②投标企业为委托代理人、拟派的总监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清单(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业务章)。	1、有效的劳动合同书; 2、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企业为委托代理人、拟派的总监缴纳的2025年9月的社会养老保险清单;实行网上打印人员保险的地区,此次投标可以使用彩打保险或网上截图(二维码保险可查询)。
5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单项签约合同价35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的监理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规模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提供中标通知书、有效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备注: (1)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应要求,须另外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业绩证明材料,以证明投标业绩满足招标要求。 (2)业绩须提供中标结果公告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业绩不认可。】 (3)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已在“全省统一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导入投标文件中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认可。
6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	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7	投标诚信	按诚信承诺书执行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8	标后履约承诺书	按履约承诺书执行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5)

9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按诚信承诺书执行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附件 6）
10	投标保证金	由经“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基本账户汇出缴纳投标保证金 2 万元整。	提供相关凭据(如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见附件 7)
注 1：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业绩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全省统一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全省统一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以认可。			
注 2：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所有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			

## 附件 2

### 招标工程项目概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位置：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
- 2、地质与地貌：长江冲积平原；
- 3、气候与水文：亚热带海洋性气候；
- 4、交通、电力供应与其他服务：已具备

#### 二、工程描述

- 1、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海太长江隧道保通及导改工程（保通工程）监理
- 2、标段划分及相应委托监理范围：见投标人须知；
- 3、计划施工工期：300 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工程施工全过程及维护期质量缺陷保修期。
- 4、设计标准、规范：按本工程施工图规定的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执行。

## 附件 3

### 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南通市海门经开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单位)

我公司参加“\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监理投标的申请,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现我公司向贵单位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从现在起至本工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无在监工程。(在监工程是指: 总监理工程师所负责的工程数量符合【通建工(2009)102号】《南通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导则》第4.0.8款的规定)。如果我方被查实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工程, 那么我方愿意放弃中标人资格, 同时愿意接受被列为不诚信单位的处理。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4

### 诚信承诺书

致： 南通市海门经开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单位）（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 2、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 3、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 4、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中标后，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办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备案事宜。
- 5、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总监的施工现场出勤率达到 80%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施工现场出勤率达到 95%以上。
- 6、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 7、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监理。
- 8、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罚。

对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我单位愿意承担。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5

### 标后履约承诺书

致：南通市海门经开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单位）（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一旦我单位中标：

- 1、我单位绝不发生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 2、我单位在监理实施过程中保证总监、专监、监理员与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一致；
- 3、我单位保证严格按投标文件中项目部主要监理人员数量进行配备；
- 4、我单位保证严格按履行合同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 5、我单位承诺绝不发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一切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6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市海门经开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单位）、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7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致：南通市海门经开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单位）（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

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投标有效期：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年月日